

澎湖縣政府旅遊文創商品及行銷宣導品開發與展售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開發旅遊文創商品及出版品，並加強行銷推廣建立展售制度，增加本府財源，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府旅促字第一零四一一零零七五八號函訂定發布「澎湖縣政府旅遊文創商品及出版品開發與展售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並修正名稱為「澎湖政府旅遊文創商品及行銷宣導開發與展售管理要點」。

為建立旅遊文創商品及行銷宣導品管理制度，促進文創商品與宣導品普及流通，並建立完善控管機制，爰修正旅遊文創商品展售規定。